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8月19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8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六人，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06月29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发布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与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食品”）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就生猪养殖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并以合理的价格受让双鸽食品所持有的以下5个项目的资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1）双鸽食品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拟建）；（以下简称“行唐养猪场项目）；

（2）双鸽食品赞皇分公司双鸽赞皇养猪场项目（在建）（以下简称“赞皇养猪场项目”）；

（3）双鸽食品灵寿分公司猪场项目（以下简称“灵寿猪场项目”）；

（4）石家庄润鑫养殖有限公司育肥猪场项目；

（5）双鸽食品无极分公司猪场项目。

双方就《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之5个项目中的前3个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后两个项目不在本次交易范围。

2、对外投资进展及审批情况

2020年0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双鸽食品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双鸽”或“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开展种猪养殖业务，其中，益生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双鸽食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同日，双方签订了《合资公司出资协议书》。

合资公司设立后，拟以市场价格收购双鸽食品所持有的河北双鸽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行唐养猪场项目）100%的股权、河北润源养殖有限公司（赞皇养猪场项目）100%的股权以及灵寿县育博养殖有限公司（灵寿猪场项目）100%的股权。同日，双方与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投资事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名称：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秋菊。

3、注册资本：4750万人民币。

4、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0MA07M3RT02。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7、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胜利南街307号。

8、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生猪养殖销售；种畜禽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冷冻冷藏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秋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的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双鸽食品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　　称：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住 所 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胜利南街307号双鸽综合办公楼103室（最终住所地以登记核准为准）。

5、经营范围：生猪的繁育（种畜禽生产经营：长白、大白、皮特兰、杜洛克纯种猪）；繁育和养殖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有机肥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6、经营期限：长期。

7、股权构成：

益生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双鸽食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四、协议书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益生股份和双鸽食品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益生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双鸽食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出资时间

双方同意对合资公司分成两期出资，截止2020年10月31日前，益生股份出资1.13亿元；截止2020年10月31日前，且双鸽食品收到河北双鸽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育博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借款债权后，双鸽食品出资2000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前，益生股份缴足剩余认缴出资；截止2021年3月31日前，且双鸽食品收到河北润源养殖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借款债权后，双鸽食品缴足剩余认缴出资。双方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应当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任何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逾期期间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

3、益生双鸽组织结构

（1）设股东会，由双方共同组成，按认缴出资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益生股份委派两名，双鸽食品委派一名，董事长是益生双鸽的法定代表人，由益生股份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

（3）设监事两名，由双方各委派一人担任。

（4）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4、合资公司设立后的投资事项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以市场价格收购双鸽食品所持有的河北双鸽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行唐养猪场项目）100%的股权、河北润源养殖有限公司（赞皇养猪场项目）100%的股权以及灵寿县育博养殖有限公司（灵寿猪场项目）100%的股权。

(1)标的公司一：

名称：河北双鸽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钰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5MA090XWQ1R。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江。

经营期限：2017年09月01日——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由双鸽食品认缴并已实际缴纳。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城寨乡上滋洋村南 。

经营范围：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双鸽钰农为失信被执行人。

收购价格与付款方式：

合资公司以人民币496万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元整）收购双鸽食品持有双鸽钰农的100%股权。双鸽食品与合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合资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支付给双鸽食品。股权收购完成后，由合资公司对种猪养殖项目进行运营。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双鸽钰农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39,435.38元；净资产为2,108,545.63元；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365,947.28元；净利润为-365,947.28元。

截至2020年05月31日，双鸽钰农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36,378.65元；净资产为1,956,378.65元；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152,166.98元；净利润为-152,166.98元。

(2)标的公司二：

名称：河北润源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源养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9MA0E2FWM54。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川。

经营期限：2019年09月06日——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由双鸽食品认缴，截止公告披露日，双鸽食品尚未实缴出资。双鸽食品应在股权收购实施前实缴到位。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张楞乡葛沟村。

经营范围：生猪的繁育（种畜禽生产经营：长白、大白、大约克夏、杜洛克纯种猪）；繁育和养殖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有机肥加工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润源养殖为失信被执行人。

收购方式、价格与付款方式：

双鸽食品赞皇分公司已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张楞乡葛沟村承包租赁土地一宗，并正在建设赞皇养猪场项目，预计建成时间为2020年10月底。项目完成后，双鸽食品拟将赞皇分公司所建设的种猪养殖及繁育业务（赞皇养猪场项目）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划转至润源养殖。

本次划转完成后，合资公司以人民币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收购双鸽食品持有润源养殖的100%股权。双鸽食品与合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股权转让价款由合资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双鸽食品。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合资公司对种猪养殖项目进行运营。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双鸽食品赞皇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89,311.75元；净资产为-354,541.23元；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227,932.03元；净利润为-227,932.03元。

截至2020年05月31日，双鸽食品赞皇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73,575.16元；净资产为-437,060.93元；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82,519.70元；净利润为-82,519.70元。

(3)标的公司三：

名称：灵寿县育博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寿育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MA0F6TQ67R。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川。

经营期限：2020年07月10日—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由双鸽食品认缴。截至公告披露日，双鸽食品尚未实缴出资，双鸽食品应于股权收购实施前实缴到位。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西营村。

经营范围：生猪的养殖、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灵寿育博为失信被执行人。

收购方式、价格与付款方式：

双鸽食品灵寿分公司已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西营村承包租赁土地一宗，并已建设完成灵寿猪场项目。双鸽食品拟将灵寿分公司所建设的与种猪养殖及繁育业务相关的（灵寿猪场项目）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划转至灵寿育博。

本次划转完成后，合资公司以人民币1750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收购双鸽食品持有灵寿育博的100%股权。双鸽食品与合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股权转让价款由合资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双鸽食品。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合资公司对种猪养殖项目进行运营。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双鸽食品灵寿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606,436.09元；净资产为1,024,217.25元；营业收入为8,085,916.00元；营业利润为1,166,306.38元；净利润为-1,363,909.18元。

截至2020年05月31日，双鸽食品灵寿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6,869,763.41元；净资产为889,835.11元；营业收入为3,820,408.00元；营业利润为662,162.51元；净利润为-120,261.58元。

特殊债务安排：

截至2020年05月31日，双鸽食品灵寿分公司经审计的负债合计为55,979,928.30元，上述负债，在股权登记完成后，灵寿育博需向双鸽食品偿还应付双鸽食品的借款共计人民币5200万元。除上述5200万元借款外，灵寿种猪项目及灵寿育博截止审计基准日的其他所有债务由双鸽食品承担并负责清偿。

5、违约责任

各方应全面诚信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双鸽食品合资设立益生双鸽公司，就种猪养殖方面进行合作，收购双鸽食品所持有的3家子公司，有利于扩大益生股份种猪的生产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益生股份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建设进展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条件的影响。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影响益生股份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益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协议的履行对益生股份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公司出资协议书》。

2、《股权转让及投资事宜的协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8.06%减少至16.5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239号3幢4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08/18	人民币普通股	199	1.55
	合计	-	-	199	1.55

（二）一致行动人1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239号3幢一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07/31~2020/08/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	-	0	0

（三）一致行动人2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白纪山路35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07/31~2020/08/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	-	0	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89.30	10.07	1,090.30	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30	10.07	1,090.30	8.51
鸿立华享	合计持有股份	634.0085	4.95	634.0085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0085	4.95	634.0085	4.95
当涂鸿新	合计持有股份	390.0836	3.05	390.0836	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836	3.05	390.0836	3.0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13.3921	18.06	2,114.3921	1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3.3921	18.06	2,114.3921	16.51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鸿立投资、鸿立华享、当涂鸿新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22,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3,818,252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

3、公式方式：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西部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 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72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9,891.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及中金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84,329,995.54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37,058,439.91	SaaS系统研发项目
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34511	17,326,431.25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118	10,225,134.98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094	28,289.57	补充流动资金
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075570	6,232.54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商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赎回价格：100.227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浙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37元/股转为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5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4个交易日，特提醒“浙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浙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浙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25.1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已满足“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8月25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2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5%×166/365=0.22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27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浙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前（含当日），“浙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2.3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